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兴斌先生、项先权先生、武建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9.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1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